

#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：

兹我单位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办人：江芷晴，委托  
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：戚志华，身份证号码：  
440682198111151334；办理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、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 
安置区工程（一期）检测监测服务公开招标相关手续，有效期至该项目招  
标结束止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人：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